

01  
02  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

附表：		108年度司催字第1008號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001	磨劍宏	91年9月 12日	未載	100,000元	約定自發票日起 依照年利率12% 計付利息。